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7
十二、其他说明.....	37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7
(二) 其他.....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全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中央、省驻同和市属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四)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指导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贯彻落实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医疗保障费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国内合作交流。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机构设置包括办公室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办公室机关内设科室及部门6个,为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

管理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基金监管科；下属事业单位2个，为大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大同市药械集中招标采购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4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7.79	3197.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25.57	625.5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8.55	118.5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41.92	本年支出合计	3941.92	3941.92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941.92	支出总计	3941.92	3941.9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41.92	394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7.79	3197.7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42.03	3042.0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42.03	304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76	155.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83	4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93	111.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57	625.5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90	0.9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90	0.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1	56.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5	26.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2	22.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4	7.6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68.06	568.06					
2101501	行政运行	184.56	184.5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2	10.8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4.41	74.41					
2101550	事业运行	92.00	92.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6.27	206.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55	118.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55	118.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57	107.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8	10.98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41.92	1168.37	277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7.79	715.74	2482.0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42.03	559.98	2482.0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42.03	559.98	248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76	155.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83	4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93	111.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57	334.07	291.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90	0.9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90	0.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1	56.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5	26.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2	22.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4	7.6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68.06	276.56	291.50
2101501	行政运行	184.56	184.5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2		10.8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4.41		74.41
2101550	事业运行	92.00	92.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6.27		206.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55	118.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55	118.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57	107.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8	10.98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4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7.79	3197.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25.57	625.5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8.55	118.5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41.92	本年支出合计	3941.92	3941.9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941.92	支出总计	3941.92	3941.9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41.92	1168.37	277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7.79	715.74	2482.0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42.03	559.98	2482.0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42.03	559.98	248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76	155.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83	4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93	111.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57	334.07	291.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90	0.9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90	0.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1	56.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5	26.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2	22.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4	7.6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68.06	276.56	291.50
2101501	行政运行	184.56	184.5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2		10.8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4.41		74.41
2101550	事业运行	92.00	92.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6.27		206.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55	118.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55	118.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57	107.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8	10.9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8.37	1070.72	97.64
工资福利支出		1026.79	1026.7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75	73.7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85.08	285.0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90	52.9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06.03	106.0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43	30.43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46.24	46.2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51.99	151.9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56	23.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8.38	88.3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31	10.3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8.66	38.6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94	2.9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70	4.7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9	0.2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96	3.9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4.23	24.2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83.34	83.34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64		97.6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6.30		6.3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0		16.8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0.02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25		1.2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		4.7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4.39		4.39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4		16.4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3.47		13.47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0		20.4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0.0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1.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3	43.9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3.03	43.0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90	0.9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50	10.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合计	11.00	11.0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91.61	91.61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29.45	29.45		
大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62.16	62.16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2773.55	2773.55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105.23	105.23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助资金（同财社〔2023〕229号）	20.00	20.00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82	10.82				
J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74.41	74.41				
大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482.05	2482.05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80.00	180.00				
J医疗保险系统维护运行经费	80.00	80.00				
J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	10.50	10.50				
J离休干部医药费	1965.00	1965.00				
J困难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老工人医疗照顾补助	21.60	21.60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5	4.95				
J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经费	220.00	220.00				
大同市药械集中招标采购中心	186.27	186.27				
J业务费	8.10	8.10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7	1.77				
Z药品耗材采购平台运行、维护经费	165.00	165.00				
Z药品耗材采购平台运行、维护经费	11.40	11.4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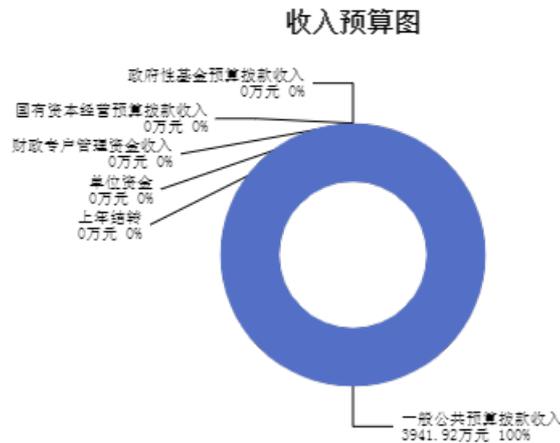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收入总计3,941.9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41.9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3642.79万元，下降48.03%，主要原因是2024年大同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减少全省统一医疗保障业务系统切换数据迁移、标准编码贯彻改造项目经费，该项目已于2023年支付完成；大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经费2024年预留至社保科室，将不再直接发放至单位，建国前老工人医疗照顾补助、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经费应财政要求统一缩减，故整体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941.9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941.9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3642.79万元，下降48.03%，主要原因是2024年大同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减少全省统一医疗保障业务系统切换数据迁移、标准编码贯彻改造项目经费，该项目已于2023年支付完成；大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经费2024年预留至社保科室，将不再直接发放至单位，建国前老工人医疗照顾补助、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经费应财政要求统一缩减，故整体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收入3,941.9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41.92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支出预算3941.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8.37万元，占29.64%；项目支出2773.55万元，占70.3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41.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41.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941.9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97.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25.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8.55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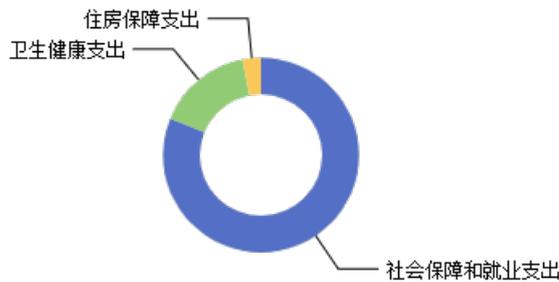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941.92万元，比上年减少3642.79万元，下降48.0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941.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97.79万元，占81.12%；卫生健康支出625.57万元，占15.87%；住房保障支出118.55万元，占3.0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168.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70.7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97.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差旅费、水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1.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

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大同市医疗保障局、大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2家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1.6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56万元，下降11.2%，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2%，下降原因是大同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减少1人、大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7人调出，4人退休，人员减少，故经费减少。大同市药械集中采购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58.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39.3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941.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8.37万元，项目支出2773.55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3个，其中3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941.92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4个，共计金额2,773.5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2个，涉及金额2,573.5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200.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4个，涉及项目金额2,773.5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2个，涉及项目金额2,573.5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200.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124-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内设职能部门数	6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2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87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82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82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p>(一)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二)贯彻落实全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三)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中央、省驻同和市属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四)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五)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六)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指导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七)贯彻落实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医疗保障费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国内合作交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p>			
部门战略目标	<p>(一)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二)贯彻落实全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三)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中央、省驻同和市属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四)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五)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六)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指导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七)贯彻落实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医疗保障费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国内合作交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3941.92	合计	3941.9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41.92	其中:基本支出	1168.3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2773.5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全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中央、省驻同和市属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级政策落实情况	1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检查督导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在可控范围内	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政策知晓度	提高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4-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4,100	年度资金总额:	744,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44,1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44,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各项工作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1.大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同财办〔2020〕23号,中共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中共大同市委组织部2020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15号),大同市医疗保障局、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大同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医保局 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同医保发〔2019〕18号)3.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同政发〔2008〕82号)4.山西省医保局《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函〔2021〕9号),大同市医疗保障局《大同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同医保函〔2021〕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开展,安排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专项经费2.为保证局机关日常办公正常运行,主要用于单位运转相关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培训及办公现代化建设3.为保证医保目录落地执行,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安排医保医药服务管理工作专项经费4.严厉打击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行为;贯彻落实基金监管法规,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规范行政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大对违规支付和套取、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问题的查处力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同政发〔2008〕82号)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15号)大同市医疗保障局、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大同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医保局 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同医保发〔2019〕18号)3.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同政发〔2008〕82号)4.山西省医保局《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函〔2021〕9号),大同市医疗保障局《大同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同医保函〔2021〕17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1.组织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的培训和宣传2.印制医保药品目录,开展支付方式改革业务培训,对县区医药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督导3.组织全市召开业务培训会,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飞行检查,对各县区进行督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为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开展,安排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专项经费2.为保证局机关日常办公正常运行,主要用于单位运转相关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培训及办公现代化建设3.为保证医保目录落地执行,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安排医保医药服务管理工作专项经费4.严厉打击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行为;贯彻落实基金监管法规,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规范行政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大对违规支付和套取、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等问题的查处力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	≥2次	数量指标	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	≥2次
		质量指标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提高100%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提高100%
		成本指标	是否在预设成本总量控制范围内	≤80万元	成本指标	是否在预设成本总量控制范围内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可持续实施	可持续可持续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可持续实施	可持续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郝智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1161234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4-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210	年度资金总额:		108,2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2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2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残疾人就业的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参与社会生活,更好的保障残疾人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纳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纳工作				完成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缴纳保障程度	保障	质量指标	缴纳保障程度	保障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周期	2021年度至2024年度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周期	2021年度至2024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相关事务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相关事务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郝智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30161017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助资金（同财社〔2023〕2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9-大同市财政局社保科		实施单位		大同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的通知(晋财社【2023】2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的通知(晋财社【2023】296号)文件中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2.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3.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2.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3.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2.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3.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	≥2次	数量指标	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	≥2次
		质量指标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提高100%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提高100%
		成本指标	是否在预设成本总量控制范围内	≤20%	成本指标	是否在预设成本总量控制范围内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郝智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62149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医疗保险系统维护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4-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日常工作,系统从功能、技术、使用等方面满足用户需要。					
立项依据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和《医疗保障核心业务区网络安全接入规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工作效能逐步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完成医保骨干网服务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与移动签订合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合理安排经费			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合理安排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骨干网专线服务	>3个	数量指标	骨干网专线服务	>3个
			维护平台数量	>5个		维护平台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软件服务合格率	合格合格	质量指标	软件服务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专用设备运维时效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专用设备运维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发数据持续性	提升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发数据持续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苟兰久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4101155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4-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解决驻村工作队的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同组通字【2018】6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积极响应政府政策，振新乡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乡村振兴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全额完成下达的经费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处理乡村振兴工作人员经费支出，专款专用，帮助贫困人口早日脱贫				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合理安排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驻村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扶贫工作保障率	保障保障	质量指标	扶贫工作保障率	保障保障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1年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1年
		成本指标	驻村人员差旅费	≤10.5万元	成本指标	驻村人员差旅费	≤1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效率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效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荷兰久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5155546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4-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包含的会议费、差旅费、设备购置费、委托业务费等					
立项依据		参照往年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设立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单位经费的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努力做好单位经费收支状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绩效,合理规划经费,保障计划实施。			合理安排经费,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	41人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	41人
			印刷种类	≥5种		印刷种类	≥5种
		质量指标	劳务需求满意度	满意满意	质量指标	劳务需求满意度	满意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246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24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政策知晓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政策知晓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荷兰久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7113241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离休干部医药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4-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6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离休干部享受实报实销待遇,用于全市享受免费医疗待遇的老干部医疗基金,坚持提升离休干部药费统筹水平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统一,坚持扩大定点医疗范围与实现精准医疗服务相统一。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完善省直单位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市委老干局牵头,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坚持齐抓共管、公共合作、各司其职,发挥协同互补作用,乡村保障合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各尽其职、社会统筹、财政支持、加强管理”的原则,确保离休干部的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					
项目实施计划		市卫健委负责做好医疗机构对离休干部医疗服务质量的监管作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合理安排经费,全面落实离休干部医疗待遇,用心用情用力服务好老干部。			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合理安排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人数	371人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人数	371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全年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全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96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9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保障离休干部享受实报实销	有效提高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为保障离休干部享受实报实销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休干部持续享受医疗费	提高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休干部持续享受医疗费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苟兰久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5165027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困难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老工人医疗照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4-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切实保障他们的医疗需求,解决了他们的实际困难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解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发放困难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老工人医疗照顾补助,专款专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发放困难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老工人医疗照顾补助,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1.统计人数,2.核算金额,3.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合理规划经费			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合理安排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工人	72人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工人	72人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准确准确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准确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的及时性	2024年全年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的及时性	2024年全年
		成本指标	建国前老工人发放补助	21.6万元	成本指标	建国前老工人发放补助	2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老工人生活状况	有所改善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老工人生活状况	有所改善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苟兰久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6113938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4-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500	年度资金总额:	49,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残疾人就业的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参与社会生活, 更好的保障残疾人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缴纳残保金是用人单位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的一种代偿形式, 是让用人单位平等的履行应尽责任和义务。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完成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纳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使有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 参与社会生活更好的保障残疾人权益		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合理安排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53人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53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信息更新覆盖率	≥85%	质量指标	残疾人信息更新覆盖率	≥85%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	4.95万元	成本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	4.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就业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就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在一定时期持续有效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在一定时期持续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荷兰久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7103417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9-大同市财政局社保科		实施单位		大同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家医保局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立项依据		同财社【2023】2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医疗保险服务能力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结合本地实际，应酬安排并使用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计划		重点用于各地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医保目录管理等方面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标准化	≥90%	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标准化	≥9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准确准确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准确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保障周期	保障保障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保障周期	保障			
		成本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80万元	成本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医疗保障和服务能力	提升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医疗保障和服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荷兰久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02255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Z药品耗材采购平台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4-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药械集中招标采购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业务经费					
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晋政办发【2019】84号印发山西省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同政办发【2020】7号关于印发大同市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相关政策法规，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工作进度安排保障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单位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工作会议出差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相关工作会议出差次数	≥4次
			相关工作会议出差人数	≥2人		相关工作会议出差人数	≥2人
			印刷相关宣传页或手册	≥2次		印刷相关宣传页或手册	≥2次
		质量指标	出差参会合理性	合理	质量指标	出差参会合理性	合理
			印刷品质量	良好		印刷品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保障时间		2024年全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出差成本控制	按照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出差成本控制	按照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印刷品成本	≤20000元		印刷品成本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医保基金	节约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医保基金	节约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满意度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赵丽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3171503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4-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药械集中招标采购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000		年度资金总额:	8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单位一般性的,相对固定的运行支出,补充公用经费不足。						
立项依据		2020年2月21日市委编办室务会议研究同意成立的单位,《同财预【2023】24号关于编制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草案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按标准合理安排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进行和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分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规范安排日常费用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经费保障,按计划合理支配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经费保障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经费保障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出差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工作出差次数	≥2次	
			办公用品设备及耗材购置次数	2次		办公用品设备及耗材购置次数	2次	
			数据专线数量	3条		数据专线数量	3条	
		质量指标	差旅费发放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差旅费发放足额率	100%	
			办公用品设备及耗材的合格率	≥98%		办公用品设备及耗材的合格率	≥98%	
			单位数据专线质量	良好		单位数据专线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周期	2024年度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周期	2024年度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81000元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8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赵丽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416490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05.9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大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我单位无其他情况说明。

说明

我局及下属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其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